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拟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》等各项议案。

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全部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有关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询问、充分的沟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通过对上述议案中相关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详细的工作经历的了解与核查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

利于公司规范治理，符合公司情况及公司后续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事项

公司拟对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发放津贴，体现了责、权、利对等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庄礼伟

王丽珠

彭 娟

二零一七年十月